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 作業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壹	`	前言	- -	1
貢	•	經濟	寧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作業	2
-	_	、 信	支據	2
-	_	· ij	適用對象	2
	Ξ	、	医備資料	2
ī	四	、褔	F核指標	2
3	£	、言	咨詢服務窗口	3
7	六	、 這	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3
-	ヒ	、褔	客查作業流程	4
,	~	、 褔	军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5
7	九	、星	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6
參	`	登金	录證書效期展延申請作業	7
-	_	、 在	支據	7
-	_	、 道	適用對象	7
-	=	、	医備資料	7
ī	四	、 褔	客核指標	7
-	£.	、言	咨詢服務窗口	8
7	六	、 這	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8
-	t	、 褔	肾查作業流程	8
,	·/	、 褔	肾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9
7	九	、謟	登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1	0
肆	`	登金	象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之權利與義務1	1
附	件	_	送件函文範本1	2
附	件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1	3
附	件	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	5
附	件	四	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1	6
附	件	五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1	9
附	件	六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函範本2	2
附	件	セ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2	3

壹、前言

經濟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特訂定「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整合跨部會行政優惠措施與激勵方案,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後辦理登錄與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

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機構經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將由本處公布於官方網站,其與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得適用本要點所列之政策優惠措施及簡化行政申請程序之服務。

貳、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作業

一、依據

經濟部核定發布之「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二、適用對象

依據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並以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管理等創育服務為其業務內容,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

三、應備資料

- (一)送件函文(參附件一範本)
- (二)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1份(附件二)
- (三)佐證資料 1 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審核指標:創育服務能量(含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機制及標準)、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
- (四)登錄申請書所載負責人與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四、審核指標

(一)創育服務能量

申請機構之專職創育輔導人員、國內外業師、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機制及標準,以及其他可佐證創育服務能量之項目。

(二)財務狀況

申請機構之資本、新創事業投資基金,其與負責人之債務票信紀錄等。

(三)營運機制

申請機構營收來源及所提供之資源如辦公空間、創業培訓、 技術指導、顧問諮詢、客戶引介、協助曝光等。

(四)國際育成實績

依據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 下列要件之一:

- 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 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 2.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 3. 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 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已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 創業據點,或獲得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國際創育補助者,得不 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資格。

五、諮詢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游小姐

(02)6631-1184

jojoyou@iii.org.tw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一)前述應備資料郵寄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二)收件截止日:

登錄申請之審查採每年二梯次之方式,於當年度 4 月及 10 月擇日辦理實地審查,其收件截止日則分別為同年度 3 月 15 日及 9 月 15 日。

• 第一梯次:每年3月15日

• 第二梯次:每年9月15日

七、審查作業流程

(一)文件檢查

於收受應備資料後將進行文件檢查作業,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件,如機構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處不予受理申請。

(二)聯合徵信

將透過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查詢機構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 債票信資料。

(三)實地審查

以每年二梯次之方式,於當年度4月及10月擇日辦理。

• 第一梯次:每年4月擇日辦理

• 第二梯次:每年10月擇日辦理

1. 遴選審查委員

由本處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為審查委員,前往申請 機構進行實地審查,辦理實地審查應至少3(含)名委員 出席。

2. 審查方式:

由機構派員進行簡報、設施導覽,並答覆委員之提問,簡報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書及佐證資料之內容。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審查結果依據審查委員之多數決核定並發函通知,經審查通過者,將於官方網站公布並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

九、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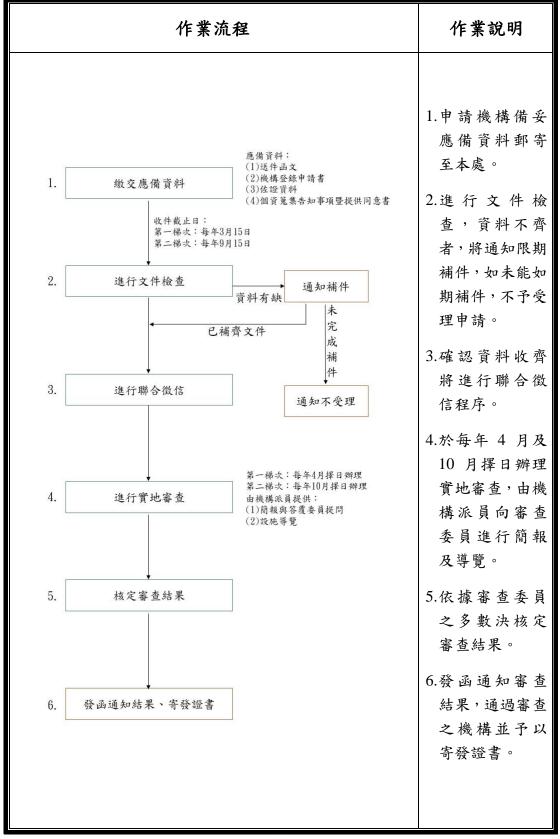


圖 1、登錄申請作業流程圖

參、登錄證書效期展延申請作業

一、依據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二、適用對象

- (一)經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後已屆二年且有意申請展延之創育機構。
- (二)現已實質進駐本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通過本處國際創 育機構計畫補助審查之創育機構,其登錄效期以進駐期間或 獲得補助之期間為準,不適用此展延申請作業。

三、應備資料

- (一)送件函文(可參考附件一範本調整內容)
- (二)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 1份(附件四)
- (三)近兩年發展佐證資料 1 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述審核指標:機構營運現況、國際鏈結程度、亮點培育案例)
- (四)自評表所載負責人與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 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四、審核指標

(一)機構營運現況:

如申請單位之營收來源及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完善、專職輔導人員及國內外業師配置等。

(二)國際鏈結程度:

如在近二年內,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 國際訂單、進駐國外創育機構之實績;或近二年內,培育對 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或國際新創事業;抑或近二年內, 具有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 常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實績。

(三)培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如具有篩選新創事業之機制,或建置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之審核機制及標準。

(四)培育成果:

如近二年內所培育之新創成果及亮點案例。

五、諮詢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游小姐

(02)6631-1184

jojoyou@iii.org.tw

六、送件方式與收件截止日

(一)前述應備資料郵寄至: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二)收件截止日:

機構有意展延證書效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提出 申請,逾期視為機構放棄展延,則原證書將於期限屆滿後失 其效力,該機構並將自本處官方網頁之公布名單中移除。

七、審查作業流程

(一) 文件檢查

於收受應備資料後將進行文件檢查作業,資料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件,如機構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本處不予受理申請。

(二) 聯合徵信

將透過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查詢機構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 債票信資料。

(三) 實地審查

1. 遴選審查委員

由本處遴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為審查委員,前往機構進行實地審查,辦理實地審查應至少3(含)名委員出席。

2. 審查方式

由機構派員進行簡報、設施導覽,並答覆委員之提問, 委員將依據機構之自評表、發展簡報,及當日訪視之實 情,考評該機構是否符合證書展延條件。

八、審查結果之核定與通知

審查結果依據審查委員之多數決核定並發函通知,通過審查之機構,將由本處換發更新效期之證書,未通過之機構,其原證書將於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並自本處官方網頁之公布名單中移除。

九、證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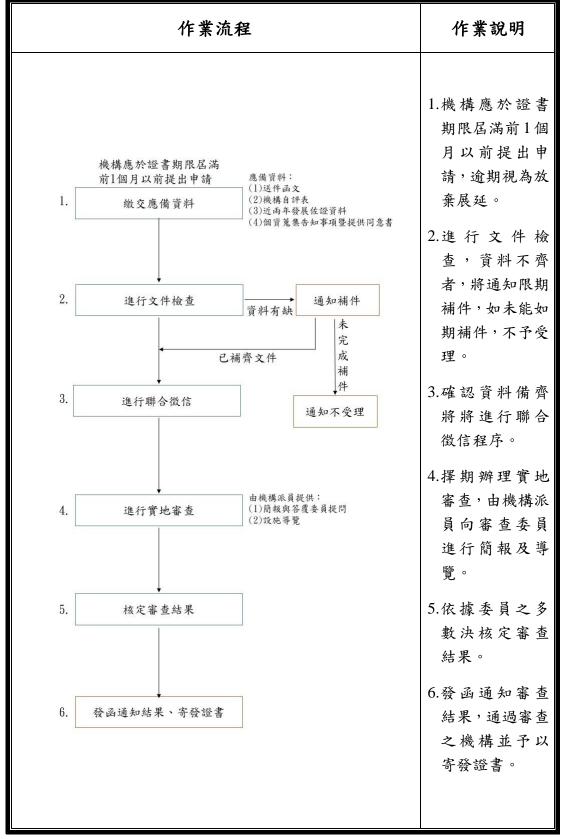


圖 2、證書效期展延作業流程圖

肆、登錄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 一、通過國際創育機構審查者,將由本處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 登錄證書」,並公布於本處官方網站,以利其他機關、單位參考。
- 二、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及經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得依「經濟部 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適用相關優惠措施。
- 三、創育機構及經其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適用上述優惠措施時,得透過 本機制之一站式窗口進行諮詢,以及後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等 事宜之協助。
- 四、創育機構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優惠措施時,應依該款規定 出具推薦函(參附件六範本),推薦函中應敘明推薦理由,以善盡 審核之責。
- 五、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應同意本處使用機構之商標、培育實績 等成果資訊,並配合本處進行活動宣傳。
- 六、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應定期向本處揭露下列資訊:
 - (一)營業額、投資額等相關財務資料。
 - (二)投資或輔導對象之相關資訊。
 - (三)近期發展狀況等資訊。
- 七、應本於誠信原則,提供前開規定之資料。若經查證,所提供之資 料明知或可得而知與事實不符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證 書。

附件一 送件函文範本

(機構名稱) 函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如無字號可不填)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可不填)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請 查照。

說明:檢送「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佐證資料名稱)附件及申請書所載負責人與聯絡人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可不填)

○○○ (機構蓋章戳)

附件二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申請書

一、申請事項:申請登錄為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登記地址				傳真					
二、申	營運地址	(可填多位	(可填多個營運場域地址)							
、申請登錄基本資料	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為申請	「聯徴)					
録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本資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	年	月	日		
料		(請簡述)	責機構之業	美務概況及 終	至營目標))				
	機構簡介									
		.,								
	請登錄要件實登錄為國際創		具備下列	要件之一,	請勾選並	檢附	佐證	資料。)		
	具有協助其培 之能力。	育對象至	海外拓展	據點、爭取區	國際訂單	、進馬	主國夕	卜創育機構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與國外創育機	·構、國際	新創事業5	或大型企業 [,]	有持續	與常態	た性之	と業務合作		
	或資源連結。									
四、機	四、機構概況說明:									
\ /	(一) 創育服務能量:									
	 專職創育輔導人員人數:名。 關鍵人力姓名、職稱及創育實績說明: 									
	 國內外導師 			-						
				、國內業師(企業高階	主管)	_名。		
	4. 推薦具創新	能力之新	創事業機	制及標準:						
	5. 其他:									

(二) 財務狀況:	
1.資本額:新臺幣萬元	
2.新創事業投資基金規模:	新臺幣萬元/美金萬元。(擇一填寫)
3.其他(如獎金等):	
(三) 營運機制:	
□辦公環境、空間	□業師輔導
□技術指導、支援	□創業培訓、顧問諮詢(商業、會計、法律)
□市場及行銷通路	□外部企業合作機會
□不佔股份的獎金	□與新創團隊共同投入產品開發
□投資入股	□參與新創公司營運管理
□集團內需求、客戶引介	□國際曝光、媒合機會
□實驗室、實驗設備	□其他:
五、申請書份數:正本1式2份	
六、聲明事項:	
(一)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	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
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	實遵守「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完授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查詢本機構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
信資料。	
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於本欄位蓋印上述印鑑,即視為已	2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事項)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SSI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u>中</u>企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因委託辦理或執行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中企處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中企處所定業務、寄送中企處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公司名稱、公司電話。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u>中企處</u>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u>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u>於中華 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 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網站公告方式向 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u>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u>將無法為您提供 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u>中企處及</u> 計畫委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u>中企處及計畫委辦單位</u>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 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機構申請展延登錄證書效期自評表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發展自評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可填多個	營運場域	地址)	1	1				
營運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	字號(為	申請聯行	敳)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簡介	(請簡述貴村	幾構之業	務概況	及經營	目標)				
二、營運現	況說明								
	機構內專職輔導人員			機構內專職輔導人員數名					
	國內外導師/業師人數			國際業師(具國際經驗)名					
服務能量				國內業師(企業高階主管)名					
	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狀況			推薦家申請					
				通過家數家(%)					
	資本額			新臺幣	萬元/美	美金	有元(擇	一填寫)	
財務狀況	新創事業投	資基金持	見模	新臺幣萬元/美金萬元(擇一填寫)					
	其他(如獎3	金)		新臺幣	萬元/美	美金	葛元(擇	一填寫)	
	□辨公環境	色、空間		□業師	輔導				
服務機能	□技術指導	、支援		□創業	培訓、顧問	諮詢(商業	、會計	、法律)	
(提供新創	□市場及行	「銷通路		□外部	企業合作機	會			
之資源)	□不佔股份	的獎金		□與新	創團隊共同	投入產品	開發		
	□投資入股	ζ		□參與	新創公司營	運管理			

	□集團內需求、客戶引介	□國際曝光、媒合機會							
	□實驗室、實驗設備	□其他:							
	□政府計畫補助(占比	_%)							
	□向新創公司收取費用(占比%)								
	□向大企業收取費用(占比%)								
營收來源	□向其他創育機構收取費用(占比%)								
	□投資新創之獲利(占比%)								
	□與新創共同投入產品開	發之獲利(占比%)							
	□其他:	(占比%)							
三、創育實	績(近兩年累積數據)								
受機構輔導	育成之新創企業家數	國內新創家;國際新創	· 家						
		□人工智慧(AI) □金融利	 斗技						
		│ □智慧物聯(IoT) □數位內	9容						
所輔導之新	創企業所屬產業領域	□大數據分析 □社會創	可新						
(占比前三部	(5)	□生技醫藥 □資訊等	产全						
		□智慧農業 □區塊釒	車						
		□文化創意 □其他_							
		□種子輪(占比%)							
		□天使輪(占比%)							
所輔導之新	創團隊募資階段	□Pre-A 輪(占比%)							
	M G 19-97- X I G 12	□A 輪(占比%)							
		□B 輪(占比%)							
		□C 輪(占比%)							
機構投資新	創家數	國內新創家;國際新創]家						
		□無							
機構累積已投資資金(包含獎勵金)		□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							
10人1书 尔 们 🔾	双只只亚(巴白天脚亚)	□新台幣 500-1000 萬元							
		□新台幣 1000-3000 萬元							

	□新台幣 3000-5000 萬元				
	□新台幣 5000 萬-1 億元				
	□新台幣1億元以上				
四、國際鏈結程度(近兩年實績)					
	South by Southwest (SXSW)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				
岛内之国際	☐TechCrunch Disrupt				
參與之國際新創展會(需為自主參展、 或是協助受培育之新創企業參展)	□Web Summit (含 Collision 及 RISE)				
	☐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				
	□SLUSH				
	□其他				
國際合作夥伴/機構/企業	□有,於簡報中呈現				
四际口下初片/700/再产示	□無				
協助國際新創來臺交流或落地之實績	□有,於簡報中呈現				
加切回示利別不至又加以沿地へ 負領	□無				
與國外大型企業、創育機構或新創事	□有,於簡報中呈現				
業合作	□無				
五、申請書份數:正本1式2份					
六、聲明事項:					
	k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				
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二)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音確實語	· 學守「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				
	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於本欄位蓋印上述印鑑,即視為已閱記	賣、瞭解並同意本聲明事項)				

附件五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創育產業之發展,促進創育機 構國際化,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鼓勵具培育國際新創 事業能力之創育機構申請國際創育機構之登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適用之創育機構為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業務(以下稱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機構。

前項創育機構應為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事業。

- 三、 本要點相關執行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
- 四、 申請登錄為國際創育機構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具有協助其培育對象至海外拓展據點、爭取國際訂單、進 駐國外創育機構之能力。
 - (二) 其培育對象三分之一以上為外籍人士或國際新創事業。
 - (三) 與國外創育機構、國際新創事業或大型企業,有持續與常 態性之業務合作或資源連結。
- 五、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應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其創育服務能量、財務狀況、營運機制、國際育成實績等條件及其佐證文件。 創育機構如已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或獲 得本部中小企業處之創育補助者,得不經前項審查即取得登錄 資格。
- 六、通過審查者,由本部辦理登錄及核發「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證書」,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申請展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再展延二年。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取得資格者,其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效期以進 駐期間或獲得補助之期間為準。

國際創育機構登錄期間內,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受抽查之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有配合提供必要文件之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情形,本部得令其改善、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七、 獲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者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 (一) 優先進駐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轄之創新創業據點。
- (二)具「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之推薦資格,惟推薦時須出具敘明推薦理由之推薦函。
- (三)申請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者,列為優先加分對象。
- (四)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 之管理階層人員,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推 薦申請外交部發行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
- (五) 其國外總部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人員訪臺,視同由本部 邀請來臺進行相關合作事宜交流,得由本部推薦,以本部 書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申請辦理國際機場一般 禮遇通關。
- (六)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或與在臺企業有一年期以上合作(含技術指導)之專業技 術人員或學術人士等持有效外國護照者,以本部書函向內 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推薦申請外國人學術與商 務旅行卡。
- (七) 其在臺企業現任董事長(含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持 有效外國護照者,得由本部推薦(由本部將名冊傳送移民 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申請外籍商 務人士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 (八)其所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含聘僱及履約關係,由本部協助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
- (九) 其所聘僱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人員,由本部協助向移民 署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 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 (十)由本部協助向本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 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輸入之專案免驗。
- 八、 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對象,除適用前點第四款至第九

款規定之措施外,並得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 (一)其申請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於評核項目內, 納入加分機制。
- (二)導入數位科技之企業,適用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 其獲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者,於新臺幣五百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

本部得因總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因素,保留開放補助申請或補助金額調整之權利。

附件六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函範本

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時,須提出之推薦函範本如下(由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填寫):

事業名稱	中文							
4 W VI (H)	英文							
營運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只只人				E-mail				
聯絡人				電話				
795 00 7				E-mail		,		
進駐創育	自	年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期間	至				·			
	(請簡过	こ該被推	薦事	事業之業務	概況及經營目村	票)		
事業營運								
項目簡介								
	(請簡述	[創育機	構P	可部審查具	創新能力之新創	割事業推	薦標:	準)
創育機構								
內部推薦								
審查標準								
	(請簡述	に被推薦	事業	美 如何符合:	 創育機構上開打	 進薦標準	.)	
推薦理由								

推薦人用印處_____

附件七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

適用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定之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相關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列表如下:

項次	特定計畫補助或獎項	主辦單位
1	新創事業獎	中小企業處
2	女性創業菁英賽	中小企業處
3	創業型 SBIR	中小企業處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國發會

※中小企業處保留上列計畫與獎項調整之權利